

EY Taiwan Go Japan! 投資日本!

Vol.8 | March 2026



從臺灣放眼日本

■ 前言

近年來臺灣企業前往日本投資呈現增加趨勢，因此相關的投資優惠措施也成為臺灣企業評估前往日本投資時的關鍵要素之一。本期將聚焦於日本常見的投資優惠措施進行說明。

本專刊將提供有助於臺灣企業進軍或投資日本之資訊。

本專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

此外，專刊內容係將經日本會計師等專業成員確認後編製之日文原文翻譯為中文，在翻譯之正確性力求盡善盡美，但文義仍可能產生歧異。

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台灣。關於專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Go Japan! 投資日本！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隨著全球跨國公司投資的加劇，為了吸引全球企業在日本進行研究開發活動，日本制定了《特定跨國企業促進研發業務等特別措施法》（下簡稱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旨在為有意在日本開展新的研發活動或監管業務的跨國公司提供特別的優惠措施。

① 適用對象與資格

有意在日本開展研發或監管業務的特定跨國企業，可根據Basic Policy（基本方針）^{註1}制定相關商業業務計畫，並透過日本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的投資促進課提交給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如認為所提交的商業業務計畫符合基本方針，並滿足主管部門條例規定的所有要求，將批准企業適用相關獎勵措施。

② 獎勵措施

有意開展研發或監管業務的特定跨國企業如已獲得商業業務計畫認證，可以申請相關獎勵措施如下表，惟下列各項措施仍需經過相關審查機構的審查和確認才可以適用。

可申請獎勵措施	商業業務計畫類型	
	研發商業計畫	監管商業計畫
融資支援	✓ ^{註2}	✓ ^{註2}
加速專利申請審查	✓	NA
縮短投資程序	✓	✓
加速居留資格審查	✓	✓

註1：日本的「Basic Policy」（基本方針，全稱為《經濟財政營運與改革基本方針》）是內閣會議通過的年度最高經濟財政政策框架。它確立了日本政府未來一年的施政重點，涵蓋結構性改革、預算編列、地方創生、防衛能力及邁向漲薪的增長型經濟。

註2：僅限於中小企業經營者(中小企業經營者的定義請參照下一頁註3)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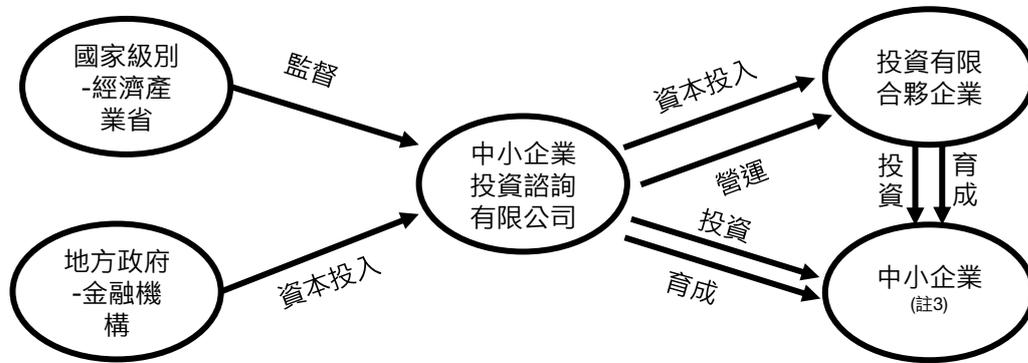
③ 各項獎勵措施介紹

➤ 融資支援

- 經認證的「研發經營者」或「監管經營者」，並按照經認證的商業業務計畫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經營者^(註3)，即使其註冊資本超過3億日圓，也可以從中小企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獲得下列投資：

- (1) 認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 (2) 認購增資時發行的股份
- (3) 認購股份認購權
- (4) 認購附帶股份認購權的債券

- 日本投資發展體系：



註3：根據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中小企業經營者的定義如下：（符合資本額標準或員工人數標準任標準的企業均視為中小企業經營者）

分類	商業類型	資本金額或投資總額	員工人數
a	製造業、建築業、運輸業及其他行業（不包括 b 至 g 類行業）	3億日圓以下	300人以下
b	批發業	1億日圓以下	100人以下
c	服務業	5,000萬日圓以下	100人以下
d	零售業	5,000萬日圓以下	50人以下
e	橡膠製品製造業（不包括汽車或飛機輪胎和內胎製造以及工業皮帶製造）	3億日圓以下	900人以下
f	軟體或資訊處理服務業	3億日圓以下	300人以下
g	旅館業	5,000萬日圓以下	200人以下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③ 各項獎勵措施介紹(續)

➤ 縮短投資程序

- 一般規則：
 - 直接對內投資：如果是對內直接投資，例如：收購上市公司1%或以上的股份或是收購非上市公司的股票，程序將視投資對象是否屬於特定產業而有所不同。
 - 對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根據日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第27條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對特定類型業務^{註4}進行直接投資前，必須先進行預先通知審查，即外國投資者須通知日本財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且自通知日起30天內，該外國投資者不得進行該投資，待30天的審查期通過後，沒有問題才可進行投資（如果有問題，則會透過地方法院建議外國投資者修改/取消其申請，如果外國投資者不同意修改/取消申請，則會透過強制執行取消申請）。
 - 對非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如對非屬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則需進行事後通知。
- 適用該獎勵措施：對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因需進行事先通知，故無法進行投資的期間將由30天縮短至2週。

註4：需要事先通知的特定商業類型包含：

A. 根據國際規則受到監管的業務類型：

- a) 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業務：製造工業，生產極有可能被轉用於軍事用途的通用產品，如與武器、飛機、核材料及工業相關業務，以及外太空開發相關的製造業
- b) 與公共秩序相關的業務：電力供應、燃氣供應、熱能供應、通訊服務、廣播、供水、鐵路服務及客運
- c) 與公共安全相關的業務：生物製劑製造及安全服務

B. 日本在向OECD報告時，根據日本特有情況保留資本流動自由化的業務類型：

農業、林業與漁業、石油工業、皮革及皮革製品製造、航空運輸及海運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③ 各項獎勵措施介紹(續)

➤ 加速專利申請審查

- 經認證的研究開發機構透過研究開發專案產生的發明將納入加速審查和加速申訴程序的範圍，惟此申請限於根據該研發業務計畫開展研發業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內提交的申請。
- 一般規則：依照一般申請，平均審核時間約為22.2個月。
- 適用該獎勵措施：審核時間可縮短至1.9個月。



➤ 加速居留資格審查

- 適用對象：計畫在日本國內關聯公司工作，且該公司符合經認可的研究開發項目或經認可的監督項目，並希望以特定居留身分進入日本的外國公民（具有「投資者/經營管理者」、「法律/會計服務」、「研究員」、「人文/國際服務專家」或「公司內部調派人員」居留身分的人員）。
- 一般規定：標準的審查期間約為1個月。
- 適用該獎勵措施：符合資格者，審查期間可縮短為10天。



註5：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該機構隸屬於日本法務省，負責管理外國人入境、出境、簽證發放、在留資格（居留權）、難民認定以及外國人收容等相關事務，功能類似於臺灣移民署。

Go Japan! 投資日本！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④ 取得認證的程序

企業經營者若為了獲得《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所提供的獎勵措施，必須符合以下表格所示的（1）指定跨國企業（2）國內關聯公司及（3）商業計畫的要求，且相關經營者必須由政府主管機關之主管部長認證其商業計畫。

項目		要求		
指定跨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企業是指在總部或主要辦事處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地點設立子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的公司 該企業已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該企業在日本以外的國家等擁有先進的知識或技術 		
國內關聯公司（現有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跨國企業的任何子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均未在日本從事上述研發或監管業務 		
國內關聯公司（獎勵措施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是為了從事研發業務或監管業務而新成立 該公司為《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生效日（2012年11月1日）起在日本從事研發業務或監管業務 該公司並非透過收購等方式成立的國內企業 		
商業計畫的要求	商業內容	研發商業計畫	監管商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業務具有新穎性，並為日本工業發展做出貢獻 每個營運年度的實驗研究費用和開發費用總額不少於1億日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業務是透過設立註冊資本不少於1億日圓的新公司進行 指定跨國企業或其母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預計向其在日本的關聯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資總額不少於5億日圓（如果經營時間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則不少於3億日圓，如果四年以上未滿五年則不少於4億日圓）。 	
	員工相關	人數要求	企業僱用的正式員工人數必須至少為10人，且在實施期的最後一年必須至少為25人（如果實施期為3至4年，則為15人；如果實施期為4至5年，則為20人）。	企業正式僱用的員工人數必須至少為10人，且在實施期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必須至少為18人（如果實施期為3至4年，則為14人；如果實施期為4至5年，則為16人）。
		其他要求	如果僱用外籍人士，必須建立完善的居住管理制度。且該外籍人士必須是具高附加價值的專業人才。 （A）從特定跨國公司或其子公司接收一名或多名員工，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上。	預計該計畫正式員工的年薪總額至少為7,000萬日圓，在實施期的最後一年至少為1.3億日圓（如果實施期為三到四年，則為1億日圓；如果實施期為四到五年，則為1.1億日圓）。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員工均為日本居民除了上述（A）部分除外 該計畫的期限為三至五年 		

Go Japan!
投資日本！



日本25/5規則

原則上，非日本居民投資者（公司或個人）如果取得非日本來源的所得、出售日本股票或其他證券所獲得的資本利得等通常無須在日本繳納稅款，除非（1）該投資者在日本設有常設機構（PE）或（2）雖然沒有常設機構（PE）但根據25/5規則判斷後需要納稅。以下將介紹25/5規則以及25/5規則豁免適用條件。

25/5規則介紹

非日本居民投資者，如果未在日本設立常設機構，通常無須就出售日本公司股份所得的資本利得繳納稅款。除非該投資者及其特定關聯方在任何財政年度出售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並且在出售股份的財政年度或前兩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持有或曾經持有該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即25/5規則）。如果出售方是日本稅法定義上的合夥企業，則上述5%和25%的持股比例門檻是在合夥企業層級（例如基金）而非每個合夥人層級進行評估的。

25/5規則豁免適用

投資者如果投資日本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Investment Business Limited Partnership, “IBLP”）或其他與IBLP類似的外國合夥並且出售日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只要符合下列特定條件，則可適用25/5規則豁免無須納稅：

- (a) 投資者 (i) 在日本沒有常設機構（PE）； (ii) 是該基金的合夥人； (iii) 持有的日本公司股份不超過25%； (iv) 不參與該基金的管理或營運；並且
- (b) 投資者在出售日本公司股份之納稅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向日本稅務機關提交所需的資格文件。



Go Japan! 投資日本！前期回顧介紹

前期回顧

安永台灣針對有意投資日本之在臺企業，根據當時的會計、稅務、法規等相關主題，提供中文之內容。

發行月份	期數	內容
2025年1月	Vol. 1	臺灣企業對日投資之趨勢分析以及設立公司型態之介紹
2025年2月	Vol. 2	於日本設立公司常見之法人稅稅負
2025年3月	Vol. 3	員工外派日本之工作簽證申請及個人所得稅申報
2025年5月	Vol. 4	日本消費稅制度介紹
2025年9月	Vol. 5	日本會計準則介紹
2025年10月	Vol. 6	商譽會計處理於日本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
2025年11月	Vol. 7	租賃會計處理於日本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

Go Japan! 投資日本！



「Taiwan Outbound to Japan」團隊

我們將全方位提供臺灣公司對日投資之協助，除了在臺灣提供日本相關情報外，也將與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合作，在您前往日本投資的路上，提供會計、稅務、移民簽證等具體業務之協助，成為您強而有力的後盾。

EY Taiwan 稅務服務部 (TAX)



蔡雅萍
Anna Tsai
公司稅務諮詢 -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黃品棋
Ping Chi Huang
人力資本諮詢 - 執行總監
+886 2 7756 2707
PingChi.Huang@tw.ey.com



馮葦祺
Jeremy Feng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 執行總監
+886 2 7756-9973
Jeremy.Feng@tw.ey.com

EY Taiwan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橋本 純也
Junya Hashimoto
副總經理
+886 2 2728-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Yohei Kawaguchi
協理
+886 2 7756-6884
Yohei.Kawaguchi2@tw.ey.com



水野 智英
Tomohide Mizuno
經理
+886 2 7756-9032
Tomohide.Mizuno1@tw.ey.com

EY Taiwan Leaders



傅文芳
Andrew Fuh
所長



黃建澤
James Huang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林志翔
Michael Lin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萬幼筠
Thomas Wan
諮詢服務
營運長



何淑芬
Audry Ho
策略與交易
諮詢服務
總經理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173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